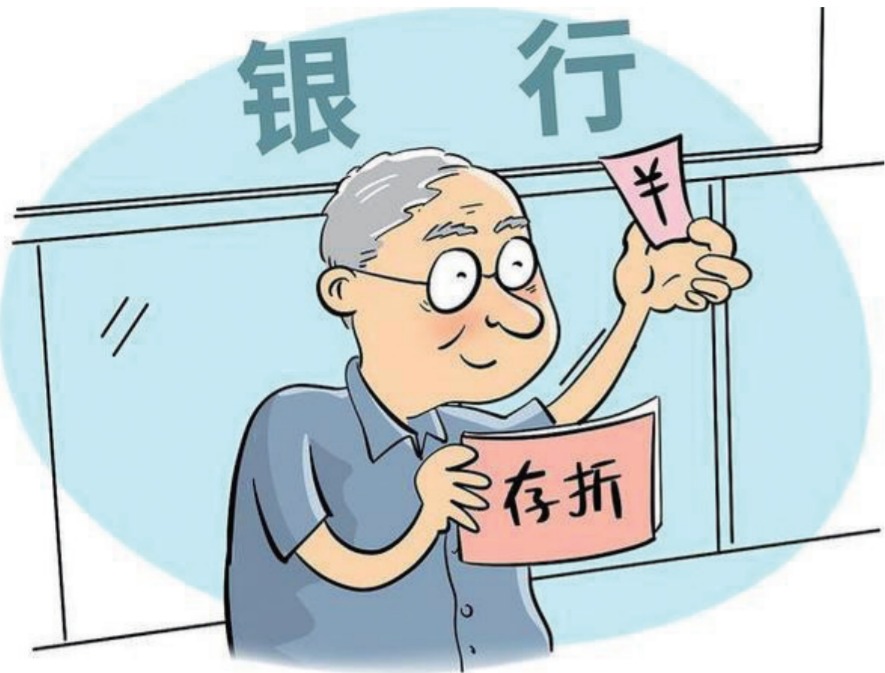


# 七旬老人理财亏损85万余元,银行被判全额赔偿

## 法院:金融机构须履行“适当性义务”



如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会把积蓄拿来投资理财,希望养老钱能稳健增值,去银行买理财也成了常见的选择。可金融产品五花八门,销售环节的不规范,往往会让缺乏专业知识的老年朋友踩坑。当银行工作人员的热情推荐遇上复杂的专业术语,投资者是否真正买到了“适合自己的产品”?如果买到了风险不匹配的产品导致亏损,银行该不该赔?

### “稳健型”基金却产生高额亏损,七旬老人将银行诉至法院

71岁的王女士去某银行办理业务时,理财经理十分热情地向她推荐了一款中高风险基金产品,并口头说这款产品风险不大,收益很稳健,让王女士放宽心。但这位理财经理其实清楚知晓王女士之前在银行柜台做过风险评估,结果是“稳健型”,按照规定,根本不符合这款中高风险基金的购买条件。

理财经理指导她第二天重新做一次风险评估,还教她修改了家庭年收入、投资知识、风险承受能力等核心问题的答案,就这样,王女士的测评结果从原本的“稳健型”变成了“成长型”,刚好和这款中高风险基金的等级匹配上。

之后,在理财经理的指导下,王女士通过手机银行一次性支出200万元买下这款基金。这次购买操作,并不是在银行的营业网点完成,而是在银行网点附近的一家餐厅里进行。

王女士万万没想到的是,等到持有近两年半要赎回基金时,她才发本金亏损高达85万余元,损失比例达43%。这与理财经理一开始说的“稳健”“风险不大”相去甚远。王女士认为,银行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未履行“适当性义务”,遂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庭审中,银行称王女士购买基金前的最新风险评估结果为成长型,与产品的中高风险等级匹配,且王女士是通过手机银行自主购买,银行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亏

损应由其自行承担。

### 法院认定银行违反“适当性义务”

法院受理这起案件后,对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进行了细致的核查,重点围绕风险评估的真实性、销售过程的合规性,以及银行是否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展开审理,最终查清银行在销售过程中的多处违规行为。

法院查明,王女士在购买基金的前一天已在银行柜面做风险评估,结果为“稳健型”。但在第二天,其通过手机银行做的测评结果却变成了“成长型”,两份测评问卷的答案在部分核心问题上存在巨大差异。结合王女士的年龄、职业背景、录音证据及其他证据材料,法院认定,第二次测评结果不能代表王女士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以第一次测评结果“稳健型”为准。

此外,虽然购买是通过手机银行完成,但整个过程是在理财经理的现场陪同下,在银行网点之外的地点进行的。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人员在营业场所内销售产品,必须在销售专区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即“双录”)。而本案中,理财经理将王女士引导至网点附近的餐厅通过手机银行购买基金,未进行“双录”,操作违规。

综合以上两点,法院认为,银行将一款中高风险的基金产品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的老年投资者,且未能证明其已向王女士完整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也未对基金的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这违反了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存在明显过错。

综上,法院认为银行的过错行为与王女士的投资损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判决银行赔偿王女士本金损失85万余元。

### 老年人理财避坑“三原则”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聚焦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既明确了金融机构的经营合规底线,也为广大金融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投资者的理财行为提了醒,兼具法律指引与实操意义。

法官表示,“适当性义务”是金融机构的法定责任。金融机构销售金融产品时,

必须严格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合理推荐”三大核心义务,通过科学测评准确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将匹配的产品推荐给合适的投资者,尤其对老年投资者等特殊群体,应承担更高标准的告知和审慎义务,不得诱导、指导投资者篡改风险评估结果,更不得违规开展销售操作。

如果金融机构在产品销售阶段违反“适当性义务”,导致投资者因信任机构而购买不匹配产品产生损失的,属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缔约过失行为,需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投资者因自身故意虚报测评,忽视风险提示导致的亏损,由其自行承担。

法官提示,老年投资者理财需守住三大原则:一是如实填写风险评估,根据自身年龄、收入、投资经验等真实情况独立完成测评,切勿为购买产品虚报数据;二是坚持合规渠道购买,务必在银行销售专区办理理财业务,留意“双录”流程,对工作人员口头承诺,及时留存微信聊天、录音等证据;三是拒绝盲目跟风投资,对看不懂的产品说明书、基金合同,可让家属协助查看或要求银行人员通俗解释,核实产品风险等级后再决策,切勿轻信口头宣传草率签字。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男子沉迷收藏险些受骗 民警出手助其识破骗局



“在网上购买文玩如何预防被骗?”2025年12月8日,接到辖区居民史先生打来的咨询电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高新街派出所所长春南路社区民警宋奇霖说出“反诈秘籍”,选择正规渠道,保留完整交易证据,警惕高利诱惑,不贪图便宜。

“宋警官,还是您说得明白,我记住了。”史先生边听边表示认可宋奇霖的总结。

宋奇霖知道,这份认可来之不易。“3天前,史先生还对我很抗拒。”宋奇霖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25年12月5日,宋奇霖接到辖区居民张女士打来的电话,称其丈夫史先生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而且拒不听劝,执意要向陌生人转账。

10分钟之内,宋奇霖便赶到了史先生家里。“一进门,我就感到屋内气氛紧张,张女士眉头紧锁,史先生脸色铁青,手中紧握手机。”宋奇霖说,他赶忙上前安抚两人的情绪,同时了解情况。张女士说,史先生平时痴迷收藏文玩,几天前,他在微信上添加了一名自称“古董店老板”的陌生人。对方在朋友圈看到史先生收藏的粮票图片后,告诉史先生这些粮票价值不菲,并且要以每张8万元的价格收购。手握80张粮票的史先生粗略一算,按照“古董店老板”的说法,这笔交易自己能获利640万元,于是动心了。

“这些粮票要是真能卖这么多钱,我肯定高兴。”张女士坦言。她告诉宋奇霖,史先生主动联系了那名“古董店老板”,却被对方告知要先交交易总额3%的服务费。“卖东西哪有先交钱的?这肯定是骗子。”张女士说。

对此,史先生有不同意见,他向宋奇霖解释称“古董店老板”的购买意愿强烈,不仅发来购买意向书,还请“专家”就粮票的照片进行了鉴定,结论为稀缺珍品,价值极高。“恰恰因为我的粮票是正宗老物件,所以要委托古董店找买家,这期间收取一些服务费很正常。”

夫妻俩各有说法。为了查明真相,经史先生同意,宋奇霖翻阅了其与“古董店老板”的聊天记录,还查看了购买意向书、鉴定报告等文件,他敏锐地察觉到,“古董店老板”的语言逻辑符合诈骗套路,且文件应为AI生成。

“史先生,现在骗子的手段越来越多,AI技术也被他们当成行骗利器。您看,这是我用数据分析软件测定的结果,您收到的鉴定报告、购买意向书是由AI工具生成的,是伪造的。”宋奇霖指着分析结果耐心解释。

“可他骗我是为了什么?”史先生不甘心地问。宋奇霖详细解释了这类骗局的运行模式:诈骗分子冒充古董经销商,以寻找买家为噱头,先高额报价画“大饼”,再以服务费、保证金等名义索要钱财,从而达到行骗目的。而正规的收藏品交易市场具有明确的行业规则,从来不会“先交服务费再售卖”。

“史先生,如果您转账了,对方立刻就会把您拉黑,到时候悔都来不及。”宋奇霖说。

为了让史先生看清诈骗分子的真实面目,宋奇霖还用其手机拨通“古董店老板”的视频通话,看到视频中身着制服的警察,“古董店老板”赶忙挂断电话,史先生随即发现自己被对方拉黑。

讲解有理有据,实证人脑入心,史先生终于醒悟过来。“如果您想出售这些粮票,可以到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明确藏品价值,通过正规渠道交易。”宋奇霖说道。

据《法治日报》报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未完待续)

# 手机失而复得数据全被删除,失主能索赔吗?

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给出答案

手机丢了,好不容易找回来,里面的照片、通讯录、工作资料却全被删了。近日,成都金牛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手机丢失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拾得人擅自将手机交给他人使用并删除数据,被判赔偿损失2000元。

2025年2月,张涛(化名)带着年幼的孩子在成都某广场乘坐缆车玩耍时,不慎将手机遗落在缆车内,待他发现后,于当日向派出所报案。

经警方追查,涉案手机被成功找到,张涛随后前往派出所领回手机。然而,当他打开手机时却发现,手机内的数据信息已全部被删除,且无法恢复,而他此前从未对手机数据进行过备份。

经查,拾得手机的郭明(化名)将手机交给自己的岳父石亮(化名)使用。石亮在打开手机后,将其中数据全部删除,导致张涛手机内存的大量重要信息永久、不可逆地消失,包括15000多张照片、1000余个视频、大量备忘录、通讯录,以及张涛与客户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

张涛认为,郭明、石亮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严重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二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送交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该案中,郭明拾得手机后未履行法定返还或上交义务,而是擅自转交石亮使用,其行为存在过错。石亮在明知手机系拾得物的情况下,未主动归还,反而删除手机数据并继续使用,其行为亦构成侵权。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郭明、石亮向张涛赔偿相应损失2000元。

法官提醒,手机内的照片、通讯录、聊天记录、工作文档等数据,虽然无形,但具有财产价值和人格利益。从财产角度看,这些数据是用户投入时间和精力形成的,丢失后重新获取需要成本;从人格利益角度看,很多数据涉及个人隐私和情感记忆。擅自删除他人手机、电脑、云盘中的数据,轻则构成民事侵权,重则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

# “追求”变骚扰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男孩以“追求”为名,每日在楼下蹲守;被明确拒绝后,仍纠缠不休;长达4年的“执着追求”,带给女孩的不是感动而是恐惧……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就一起因长期纠缠、骚扰引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作出裁定,依法向申请人小雅(化名)签发保护令,明确禁止被申请人小刚(化名)的骚扰、跟踪行为,并划定100米的“安全距离”。

申请人小雅与被申请人小刚原为同一楼栋住户。自2022年起,小刚对小雅产生好感,开始了长达4年的“追求”。尽管小雅多次明确拒绝,小刚仍每日在其住所楼下长时间蹲守,只为在小雅进出家门时能“见上一面说话”。为达成所谓“沟通”的目的,小刚

不仅蹲守、尾随小雅,还找到小雅父母,希望通过他们传达自己的想法。

面对这种“甩不掉”的纠缠,小雅多次报警求助,但小刚在接受警方批评教育后依然我行我素。小雅和家人的生活安宁被彻底打破,精神备受煎熬。最终,她选择向法院寻求帮助。

小雅诉称,小刚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和他人的正常生活,让自己生活在恐惧之中,已超出正常交友或追求的界限。小刚辩称称自己的行为仅出于好感,本意并非骚扰,愿意尊重小雅的诉求。

法院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游戏平台禁言违规用户侵犯消费者权益? 法院:平台具有正当性

在游戏里“口吐芬芳”,被平台禁言后,用户将游戏公司诉至法院?3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法润湾区促消费、公正护航航百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会,通报2025年广州市法院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在十大案例中,一则涉及网络游戏服务的纠纷格外引人关注,也直接回应了不少玩家心中的疑问:游戏平台对违规用户进行禁言,到底算不算侵犯消费者权益?

黄某系某游戏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的玩家,因在游戏内发表谩骂、侮辱性言论及发布违规交易信息,先后两次被该游戏公司采取禁言处罚措施。黄

某就违规事由向游戏客服咨询未果后,主张禁言行为属于“中止部分服务”,认为游戏公司未按《服务条款》举证处罚依据,侵害其知情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游戏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认为,双方网络服务合同约定用户不得发布侮辱性言论或违规交易信息,游戏公司有权对违规行为采取禁言等处置措施。黄某在游戏内发表谩骂他人言论及发布违规交易信息,已构成违约,游戏公司依约禁言,具有明确合同依据,措施合理正当,系履行其对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职责,并不属于黄某主张的“中止部分服务”情形。黄某主张知情权受侵害,缺乏事实及法

律依据。

本案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用户协议管理违规行为的合法性边界,对构建绿色网络环境具有示范意义。

一是强化平台治理责任,明确支持运营方依法对侮辱性言论等破坏网络生态的行为采取管理措施,彰显司法对网络空间清朗化的保障作用。二是平衡用户权益与平台治理权,厘清“中止服务”与“部分限制”的区别,既防止平台滥用处罚,又明确其有必要的管理责任。三是督促用户行为自律,通过司法裁判引导网民遵守网络规则,抵制不文明言行,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数字生态。

据《广州日报》报道